

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0000764

穗番市监强字〔2020〕47015号

当事人：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联旺城食品超市(经营者:李耿光)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注册号)：92440101L59818176A

住所(住址)：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小平村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经营者)：李耿光

身份证(其他有效证件)号码：[REDACTED]

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 其他联系方式：[REDACTED]

第一联
归档

第二联
送达

第三联
承办机构留存

经查,你(单位)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海味王海带
本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
第四项

的规定,决定对有关场所/设施/财物[详见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](文书编号:穗番市监强字〔2020〕47015号)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。

1.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场所/设施/财物地点：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小平村小平大街4号小平肉菜综合市场之43号及二楼

2.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期限为30日。情况复杂,需要延长强制措施期限的,本局将书面告知。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,查封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,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本局将书面告知。

3. 物品保存条件：常温

本文书一式三份,一份送达,一份归档,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0000764

查封/扣押的场所/设施/财物应当妥善保管，不得使用或者损毁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捷进中路9号3座401室，电话：84636756）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，电话：85590146）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李先生 联系电话：02085826656

附件：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（文书编号：穗监强字[2020]470153）

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

2020年2月6日

送达地点	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		
收件人	（签名或者盖章） 2020年2月6日	见证人	（签名或者盖章） 年 月 日
送达人	（签名或者盖章） 2020年2月6日		
备注			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第一联
归档

第二联
送达

第三联
承办机构留存

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 0003222

文书编号: 德惠市监强字[2020]470153

[illegible]

第三联 承办机构留存

见证人(签名或者盖章): _____ 年 月 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